

##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6号房，租用昆山美东工业建设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生产塑料托盘50万件、塑料管件100万件；实际年生产塑料托盘50万件、塑料管件100万件，注塑工序外协。

项目员工10人；采用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022年6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16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3第0467号）。2023年11月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3MA252HFAX1001Z）。

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4年7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HJ-242009），2024年8月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混合机4台、挤出机4台、压片冷却机4台、冷却水塔1台、磨分机4台、空压机1台、冷风机2台、打样机1台、喷台1台、烤箱1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注塑工序外协，取消注塑机建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塑料粒子加热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搅拌、磨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4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合机、挤出机、磨分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59-63dB(A)，通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绿化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委托无锡市富华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循环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危废暂存区面积约5平方米，设置防泄漏托盘及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年7月4日-5日，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

度符合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规范排气筒标识牌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人员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组长	陆金荣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	生产部部长	13962638891
2		麻维超	昆山美利德塑材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862639660
3	组员	余小莉	慕沃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工	15868342187
4		顾丹丹	江苏青外外创公司	教授	18962168581
5		王江江	苏州印务设计中心	技术人员	13912292290
6					
7					
8					
9					
10					